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二章第10到17節，「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，從那裏分為四道：第一道名叫比遜，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。在那裏有金子，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；在那裏又有珍珠和紅瑪瑙。第二道河名叫基訓，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。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，流在亞述的東邊。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。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』」

伊甸園的圖畫——兩個人、兩棵樹

我們把第16到17節再讀一遍，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』」創世記第二章第7到9節講到神造人，並在東方立了一個園子，把人安置在園子裏。人就有責任，要修理看守。

在聖經裏，有修理、治理、管理、整理四個說法。比如，神讓我們生養眾多，治理這地，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（創一26、28）。在伊甸園，我們住的附近，還要修理，然後，要整理所經營的一切。所以，我們不是閑著沒事幹，神給我們有責任。亞當被安置在伊甸園，神使他修理看守，就有一個責任，要防備仇敵進來，好像守更的人觀察四圍的環境，不准竊盜者隨便地侵入。作為看守，他是有責任的。

我們開始來解釋這幅圖畫，用這幅圖畫說明神至高的原則。這幅圖畫就是神把人造好，放在一個園子裏，這園子名叫伊甸。園子當中有兩棵樹，一棵叫生命樹，一棵叫分別善惡樹。我們注意，人在園子當中，還有兩棵樹（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）也在當中。外邊的四圍有各種高大的樹長起來。我們就看清楚，人在園子當中，兩棵樹也在當中。這兩棵樹都結果子，外圍的樹也結果子，果子都包著核，這是聖經說的（創一29）。

神給人一個命令，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」神給人的命令非常寬鬆，給人自由意志，說「你可以隨意……」。隨意就是自由意志。比如，我們選舉，自由國家的選舉就隨你自己意思選一個人，你看誰好就選誰，沒有一個固定的約束，所以神給人的命令非常寬鬆，說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」並且神把伊甸園裏所有的果子都給人，可以隨意吃。到現在神還是給人自由意志，神不勉強人，不專制、不獨裁，神不勉強人做任何的事情，神讓人隨自己的意思。以後我們還要看很多聖經來明白這段話。

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，乃喜悅人得永生

但是神有一個禁令表明了祂的心，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就是說，你什麼樹上的果子都可以隨意吃，只要不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就不會死。你吃其他的果子都沒有死的可能，只有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吃的日子必定死。這就是神把祂的心意表明出來了——神不願意人死。

那麼，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又如何？我們看第三章有一個說明。當然，生命樹的果子，生命

是表示「活」的意思，但這裏有特別的啟示，我們讀第三章第22節，「耶和華神說：『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』」如此，我們就知道，吃了生命樹的果子，結果就是永遠活著；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結果就是死。這就很清楚了，一個是永遠活著，一個是死，兩棵樹在園子當中面對著人，其他的樹都無關緊要，這最重要的兩棵樹就在園子當中，人的所在地，面對著人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神讓人隨意吃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愛吃什麼就吃什麼，只要不吃這棵分別善惡樹（的果子）。就算你吃來吃去，沒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到最後，別的果子都吃完了，你總該要吃生命樹的果子了，你一吃，就永遠活著，那就是「永生」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個意思很明白了，神不願意人死，神願意人永生，這是神的心願。

我們再看聖經裏的幾處說明，以西結書第十八章有一個很清楚的說法，我們把這些聖經對起來，就能明白神的意思。第十八章第32節，「主耶和華說，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。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神不喜歡死，神喜歡人活。我們再看以西結書第卅三章第11節，「你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。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。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人啊，你們轉回，轉回吧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？」這是神的呼召。神不喜歡惡人死，因為神是永活的神，永遠活著，神不喜歡死亡、不喜歡人死。我們大家一定要懂這一點。

永活的神，要永遠活著的兒子

全本聖經從創世記第二章的這幅圖畫裏就宣告神的心意，神不喜悅人死，神喜歡人活，尤其神是永遠活著的，祂更喜歡人永遠活著。為什麼？我們在第一章談到，神造人的時候，是

要讓人作兒子，承受祂的產業，管理祂手所造的萬有。你看，神有這樣的一個心願，又怎麼願意祂的兒子死呢？怎麼願意這些替祂管理萬有的兒子都死掉呢？死了就不能辦這事了，所以神不喜歡人死。在路加福音第廿三章第38節，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；因為在祂那裏，人都是活的。」神不要死。我們再看路加福音第三章第38節，說得更清楚了。「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；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；亞當是神的兒子。」

神造人，不只於要讓人去管理祂所造的。我們在查考創世記第一章第26節的時候，已經查過這管理的事。神還要人作祂的兒子。兒子是幹什麼的？是承受產業的。在聖經裏一直提到，人既為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（羅八17）。兒女就是後，後嗣是什麼？是法定繼承人。神若沒有產業，神不需要兒子；但神有了這麼大的產業，神從自隱的狀態變成顯明的，祂創造諸天宇宙、穹蒼萬有，祂需要兒子、需要後嗣、需要承受者，要把祂所造的東西都交給人。

所以，聖經裏就說，「人算什麼，祢竟顧念他？世人算什麼，祢竟眷顧他？祢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（或作『祢叫他暫時比天使小』），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並將祢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。」（來二6、7）我們都念過這些聖經，所以，神造人，是要把祂手所造的都給人管，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。第10節說，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」（來二10）神要人作祂的兒子，但有個條件就是不能死、得要有永生，要有屬靈的身體。當然，我們現在不行，不僅有死阻隔，又是血肉之體。

聖經裏一直說到，神要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神造亞當就是要兒子，但兒子要怎麼樣？

兒子要不死。路加福音第二十章第34到36節，「……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；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；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」所以神的兒子都要不死，要從死裏復活，勝過死亡，永遠活著。因為神是永遠活著的父，祂的兒子要永遠活著。這就是神給人永生的原因，生命樹也是為此。

神不以強暴待人，乃用愛吸引人

這樣大家就懂了，創世記第二章的這幅圖畫就是告訴人，一吃了生命樹的果子，得了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的兒子，永遠活著。但是神在這裏給人一個選擇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天賦人權，神給人自由意志，讓人選擇。你自己選要不要作祂的兒子，要不要永遠活著。你若不願意，誰也不能勉強。這就是偉大的神，祂不是霸道主義，祂是王道主義。

世界上有兩種主義，尤其政治學裏，一種叫霸道，就是堅甲利兵，我有兵、有武器，你服不服？不服，我就打你。世界上的戰爭就是這樣，你不聽、不服，我就派兵、出兵，用飛機打。比如，伊拉克侵佔科威特，別人讓他退兵，說，「不行，你不能侵佔人家。」因為這關係到世界的油田，結果，他不聽，就用打，這就叫霸道主義。不多講話，乾脆出兵；誰的武力強、誰的胳膊粗，誰就得勝，你就得服。其實這種情況他還是不服，因為把他打倒了，他更不服，口服心不服。我們中國人講，君子報仇，三年不晚。我們中國有越王勾踐臥薪嚐膽的故事，他就在那兒等著反攻，這些都叫作霸道主義，以威力服人，服不服？不服再打，打得你非服不可。

第二種叫作王道主義。王道主義是什麼？興滅國，繼絕世，使萬民安樂，以德服人，這是

中國古時書經裏所說的治國理念，叫王道主義，以德服人。所以神不能用打的方式，因為神的能力太高太強，祂是能力的總根源，祂要用能力服人，那太容易了。祂若要全世界的人都頭疼，疼得在地上打滾，只要一喊耶穌、一信耶穌就好了，那就太容易了。神不能這麼辦，祂要這樣辦，就叫作霸道主義，怎麼樣呢？神要用王道主義，以德服人。所以，後來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為我們捨命流血。祂愛你，愛得你沒辦法了，你非信不可。所以，信耶穌的人都是被神的愛感動，並不是被神的威力屈服。因為神不以威力待人、不以暴力待人，神是用愛。

人可以自由選擇，生與福，死與禍

神給人自由意志，讓人選擇。神並不是說，「沒有選擇，你就這麼辦。」不！神讓你自己選。那麼，人有選擇權（自由意志），就自己決定是死還是永遠活著。這裏也有一個很有趣的事情。如果是神勉強你永遠活著，你要死卻死不了，你就會和神吵架、埋怨神，你天天和祂吵，永遠活著就吵到永遠。神是智慧的神，神絕不做這樣的事，你自己選，你要永遠活就永遠活，你要死就死。

神的作法很絕妙。神給人自由意志，讓人隨意選擇。聖靈裏關於選擇，我再特別提出幾處聖經，我們就知道這是一貫的道理。申命記第三十章第15節，摩西宣告說，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你面前。」第19節，摩西最後懇切地向猶太人宣告，「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」所以，神將生死禍福擺在我們面前，讓我們可以選擇。

到了創世記第五章，講到兩條路——生命的路、死亡的路，擺在我們面前。聖經不只於讓我們選擇生與死，還要選擇走哪條路。到了第五章，我們會講解這件事情。所以神把生與福，死與禍，擺在我們面前。你可以選擇、你可以揀選，這叫天賦人權。有些國家，比如，美國倡導天賦人權，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，居住自由、遷移自由。這是有道理的、有聖經的理論根據，所以不能勉強。

又如，古時候結婚都是媒妁之言、父母之命，自己根本沒有選擇。十二、三歲的小男孩娶一個十八、九歲的大姑娘，這是老妻少夫。為什麼？因為那時候莊稼人的家裏需要人手，要找個免費的下女、免費的老媽、傭人，就娶一個大媳婦來用。那小丈夫上炕，還得媳婦抱。這就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即便你不願意也不行。父母這樣決定，找媒婆說媒，等於是父母娶媳婦，不是兒子自己娶。那麼，娶了以後，就成了一對怨偶。到兒子長大了，看老婆和媽一樣，他就不喜歡，他就逃避，到外邊去作生意，經年累月不回來。偶爾同房一下，生幾個孩子，又走了，所以，太太就在家裏忙孩子的事，直到老死都是一對怨偶。這種情形下，婦女幾乎沒有權利。現在不能這樣了，要打離婚官司了，是不是？現在叫作自由戀愛。你自己選擇，父母同意就可以了，你就沒有怨言，即便婚姻關係不好了，你也沒有怨言，因為是你自己選的。

我們人有充分的選擇自由。比如，買東西。你自己拿錢去買東西、買鞋子，你可以選擇樣子、顏色、款式。連價錢、哪國製造的，你都可以選。吃東西也可以選，沒有一個人擺在你面前，硬塞給你吃，除非是專制國家，政府給你吃什麼、你就吃什麼。現在大家都是要吃什麼、就吃什麼。所以，在自由的原則下，你可以選擇。配偶也可以選擇、學校也可以選擇、房屋也可以選擇、工作也可以選擇，甚至連埋葬的墳地也可以選擇、棺材也可以選擇。人可以從小選到老，

人有自由意志，這是天賦人權。

那麼，關於生死的大事，神也要人選擇，你自己選是死亡、還是永生？這就是人面對伊甸園的兩棵樹，你可以選擇生與死、福與禍。所以，今天我們信不信主還是由你選擇。你若喜歡死，不喜歡得永遠的福氣、不喜歡作神的兒女到榮耀裏去，你不信耶穌，還是選擇信迷信。但若是選擇真正信主，你就是神的兒女，你就得生命、永遠活著，將來承受基業。創世記第二章這幅圖畫就告訴我們，福音要有智慧的選擇。我們在神面前，神給我們自由意志，我們就要善用我們的自由意志，好讓我們得著生與福，避免死與禍，這就是創世記第二章中伊甸園的要道，我們把關於自由意志或選擇的要道提醒大家。